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余芸蕙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諭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李松麟
　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